



中国海洋大学学报

Journal Of Ocean University Of China

社会科学版

Social Sciences

- 首页
- 学报概况
- 编委成员
- 编排规范
- 编辑学坛
- 编读往来
- 学报内容
- 在线投稿

学报内容

马克思社会历史规律观的特质

作者:韩安贵 添加时间:2006-2-27 11:13:26 点击:687

[标题] 马克思社会历史规律观的特质

[所属年份] 1999 年 第2期

[作者] 韩安贵

[作者单位] 中山大学哲学研究所

[关键词]

[摘要] 在关于社会历史规律问题上,马克思批判地吸取了人类历史上关于社会历史规律的全部积极的思想成果,尤其是黑格尔的历史哲学思想,在研究现实的人类历史中形成了全新而科学的社会历史规律观。它否定了把社会规律当作超人类超历史的永恒不变的规律观点,指出了社会历史规律存在于历史过程之中,就其存在来说不仅是复杂的多层次的,而且其表现总是具体的历史的。

[正文]

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马克思尖锐地指出了黑格尔哲学的全部神秘性即唯心主义性质。他指出:在黑格尔那里,“理念变成了独立的主体,而家庭和市民社会对国家的现实关系变成了理念所具有的想象的内部活动。”^①黑格尔把社会历史的规律看成是绝对理念从外部输入给历史的,这就是说规律是在历史之外,也在人的活动之外,这是纯粹的“泛神论的神秘主人”,是彻头彻尾的唯心主义。马克思则认为,历史的规律存在于历史过程之中,在人类社会历史之外、之先并不先验地存在着历史发展的规律,社会历史规律不是预成的先定的,而是生成的历史的。

一、社会历史规律是一个多方面多层次的规律体系

人类社会历史是一个复杂的有机系统,它包含着多层次的子系统及要素,每一个系统及要素以及系统之间、要素之间都存在规律性的关系。因此,那种把社会历史规律仅仅理解为人类社会历史地发展更迭规律的观点是片面的。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角度来看社会历史规律的多方面多层次性。

首先,从社会的横向存在和纵向演进来看,可以把社会历史规律大致分为静态的社会结构规律和动态的历史发展规律。这种划分是学界普遍认同和接受的,在此不多赘述。

其次,从社会历史规律的载体—社会主体的存在方式来看,我们可以把社会历史规律(人们的社会行动规律)划分为人的自然生存规律、人的实践活动规律和人的交往关系规律。从一般意义上来说,这三种规律都是人的活动规律,但具体来讲,人的自然生存规律是人作为自然的人的存在、活动规律;人的实践活动规律特指人们的生产实践活动规律,即人与自然(包括人化自然)进行物质、能量和信息交换活动的规律;人的交往关系规律是人作为社会的人与他人、与社会结成一定社会关系的规律。正如同人的三重本质(自然本质、实践本质和社会本质)是三位一体的,而不是三个彼此分立、独立存在的本质一样,这三种规律也是相互渗透相互依存的,也是只有在理论上才能加以区分的,而在现实中它们是浑然不可分离的。

来稿查询:

生态学批评再思考

查询

目录查询:

2005 年 01

关键字

查询

按年份查看:

- 2007
- 2006
- 2005
- 2004
- 2003
- 2002
- 2001
- 2000
- 1999

人有自然本质，人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人类社会是整个自然界的一个部分，不管人的意识多么发达，人的自由意志多么强烈，人的认识能力和实践能力多么巨大，人的基础本质仍然是其自然本质。人首先是以自然的人来到这个世界的，然后他才可能是实践的人，社会的人，或者说自然的人是实践的人、社会的人的基质、载体，离开人的自然本质，人就不成其为人，实践的人、社会的人都成了悬浮在半空中的幽灵。或者说如果人不首先以自然的人出现，那么他就什么也不是。我们一般把意识当作人与动物区分开来的标志，这本来是不错的，动物没有自觉的意识，而人有意识。但问题是，人们往往由此得出一个似乎是不容争辩的结论，那就是：人总是有意识的，人的任何活动、行为都是受自觉的目的支配的。这一点已被现代心理学尤其是精神分析心理学证明是错误的。其实，潜意识是人的行为的一个重要的决定因素已是不争的事实。

既然人具有自然本质，人具有以动物的面目出现的一面，或者说人有以一般自然物质存在的一面，因此，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人的活动遵循自然规律就是顺理成章的事了。这是就人类个体而言的。就人类整体来说也是如此，人类社会也是自然界的一个部分，因而它也就跳不出一般的自然法则，事实正是如此，人口问题、生态危机、环境污染、温室效应等等无疑是人的有意识的实践活动的出人预料的结果，但正是这些“出人预料”证明了人类社会必须服从自然界的规律，否则只能是人类的覆灭而绝不是自然界更改自身的规律。

人的实践活动规律和人的交往关系规律与人的自然生存规律不同，最根本的区别就在于人的意识、人的价值选择、人的意志力的参与。意识等的参与是在两个场合、两种意义上的参与。一是人的意识等对规律的反映、认识，规律成为人的认识和利用的客体对象，人与规律之间建构起主客体的对立统一关系。我们通常讲客观规律性和人的主观能动性的关系就是在这个意义上讲的。二是人的意识等构成规律的一个因素，一个环节。在实践领域，在交往领域，人不是作为无意识的或潜意识的自发的动物出现的，意识等也不是立于人的活动之外的旁观者，人是作为有意识、有目的、有价值追求、有意志力的活生生的人出现的，这就把人的社会行动规律同包括人的自然生存规律在内的自然规律区别开来了。人在这里既是活动的主体，又是物质世界运动链条上的一个环节、一个因素。在实践、交往领域，人的目的、意识绝不是可有可无的，或者说有与无是没有差别的。人的目的通过人的活动深刻地影响着客观事物和过程，也深刻地影响着人自身。马克思说：“当他通过这种运动作用于他身外的自然并改变自然时也就同时改变他自身的自然。他使自身的自然中沉睡着的潜力发挥出来，并使这种力的活动受他自己的控制。”^②正因如此，马克思才把人的“目的”本身当作规律来强调的。他指出：人的活动的目的“是作为规律决定着他的活动的方式和方法的，他必须使他的意志服从这个目的。”^③

意识等的两种意义的参与，质言之，是分别作为认识主体和实践主体出现的参与。人们没有无缘无故的认识，也没有无缘无故的实践，无论是实践还是认识都同人的目的、价值取向相联结。

最后，从社会历史规律的时效性和作用空间来看，我们可以把社会历史规律划分为普遍的、特殊的和个别的三个层次。

所谓普遍的社会历史规律是指在人类历史的任何阶段上或人类社会的任何空间领域都普遍有效的社会历史规律。比如恩格斯在《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中所指出的：“正像达尔文发现有机界的发展规律一样，马克思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即历来为繁芜丛杂的意识形态所掩盖着的一个简单事实：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所以，直接的生活资料的生产，从而一个民族或一个时代的一定的经济发展阶段，便构成为基础，人们的国家设施、法的观点、艺术以至宗教观念，就是从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而，也必须由这个基础来解释，而不是像过去那样做得相反。”^④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等就是这样的普遍规律。

所谓特殊的社会历史规律是指在特殊的社会历史阶段或特殊的人类生活空间或领域有效的社会历史规律。上引马克思所谓“几个时代共有的”规律，实际上就是特殊的社会历史规律。比如，社会总是分裂为对立的阶级，就是在私有制条件下的共通现象，它不是与人类社会历史共始终的。再比如，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规律就是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的共通规律。又比如，在社会意识领域的规律就与在社会存在领域的规律不同。

所谓个别规律是指在特定的社会历史阶段、特定的人类活动地域或领域所具有的规律。比如，

资本的运动规律。马克思说：“只有随着自由竞争的发展，资本的内在规律—这些规律在资本发展的最初历史阶段上仅仅表现为一些倾向—才确立为规律，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才以它的最适当的形式确立起来。”^⑥资本只有成为占统治地位的普遍的范畴，它的规律才能充分实现。

二、社会历史规律是具体的历史的

马克思的社会历史规律观同历史上的形形色色的社会历史规律观的另一个主要分歧，也是马克思的社会历史规律观的一个主要特征是认为社会历史规律是具体的历史的。马克思坚决反对各式各样的永恒规律论，从早年对黑格尔、蒲鲁东的批判到中年对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以及马尔萨斯的批判，再到晚年对米海洛夫斯基的拒斥，都贯穿着马克思对那种把社会历史规律当作超人类超历史的永恒不变的规律的否定态度。马克思总是在具体的历史条件下和特定的历史环境中谈规律，认为规律是有条件的，是历史性的，离开了具体的条件和历史阶段，规律就无从产生，也无从发挥作用。

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不仅揭露了黑格尔辩证法的唯心主义性质，而且也指出了黑格尔不是在现实的历史中，而是在历史之外即他所构造的绝对理念中寻找历史发展的逻辑(规律)。同时，马克思批判了蒲鲁东对黑格尔辩证法的拙劣运用。“经济学家蒲鲁东先生非常明白，人们是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中制造呢绒、麻布和丝织品的。但是他不明白，这些一定的社会关系同麻布、亚麻等一样，也是人们生产出来的。……人们按照自己的物质生产率建立相应的社会关系，正是这些人又按照自己的社会关系创造了相应的原理、观念和范畴。所以，这些观念、范畴也同它们所表现的关系一样，不是永恒的。它们是历史的、暂时的产物。”^⑦

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马克思指出：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家总是抽象地谈论生产一般而忘记历史的本质的差别，“那些证明现存社会关系永存与和谐的现代经济学家的全部智慧，就在于忘记这种差别。”^⑧他还说：这些经济学家把生产“描写成局限在与历史无关的永恒自然规律之内的事情”，这样资产阶级关系被乘机当作社会一般的颠扑不破的自然规律偷偷地塞进来，^⑨当马尔萨斯把人口按几何级数增长作为人口发展的永恒自然规律来宣扬时，马克思批判道：人口在历史上是按照极不相同的比例增加的。这种比例的大小，取决于一定生产条件规定的界限和其他社会历史因素，因此，人口规律只能是历史性的规律。“每一种特殊的、历史的生产方式都有其特殊的、历史地起作用的人口规律。抽象的人口规律只存在于历史上还没有受过人干涉的动植物界。”^⑩

到了晚年，在给《祖国纪事》杂志编辑部的信中，马克思针对米海洛夫斯基把关于西欧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概述彻底变成一般发展道路的历史哲学理论，即把特定地域特定民族的历史规律当作一切民族一切国家普遍的永恒的发展规律的做法，气愤地说：“他这样做，会给我过多的荣誉，同时也会给我过多的侮辱。”然后，他说：“极为相似的事变发生在不同的历史环境中就引起了完全不同的结果。如果把这些演变中的每一个都分别加以研究，然后再把它们加以比较，我们就会很容易地找到理解这种现象的钥匙；但是，使用一般历史哲学理论这一把万能钥匙，那是永远达不到这种目的的，这种历史哲学理论的最大长处就在于它是历史的。”^⑪

马克思关于社会历史规律是具体的和历史的观点具体包含以下几层意思。首先，社会历史规律不是预成的，而是生成的。我们说，社会历史规律实际上是人们的社会行动规律，而“人们”无论是人类个体还是人类总体都是历史地生成的，人类的实践活动和交往形式也都是一个生成发展的过程。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自然界起初是作为一种完全异己的、有无限威力的和不可制服的力量与人们对立的，人们同自然界的完全像动物同自然界的完全一样，人们就像牲畜一样屈服于自然界，因而，这是对自然界的一种纯粹动物式的意识(自然宗教)；但是，另一方面，意识到必须和周围的个人来往，也就是开始意识到人总是生活在社会中的。这个开始，同这一阶段的社会生活本身一样，带有动物的性质；这是纯粹的畜群意识。这里，人和绵羊不同的地方只是在于：他的意识代替了他的本能，或者说他的本能是被意识到了的本能。”^⑫心可见，意识并非一开始就是“纯粹的意

识”，而是纯粹的畜群意识，也就是说真正人的意识是从动物式意识产生并发展起来的，因此，意识、思维的规律并不是一开始就有的。马克思还讲到分工，他说：“分工起初只是性行为方面的分工，后来是由于天赋(例如体力)、需要、偶然性等才自发地或‘自然地形成’分工。分工只是从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分离的时候起才真正成为分工。”^⑬心因此，分工的规律也只是伴随着真正

的分工出现而具有的。

其次，社会历史规律的实现是有具体条件的。马克思认为，纯而又纯的社会历史规律是没有的。规律都只能近似地实现。为什么会这样呢？其根本原因是任何规律都只能在一定的历史条件和历史环境中得以存在和实现，偶然性会对规律的实现产生影响作用。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时指出：“一般规律作为一种占统治地位的趋势，始终只以一种极其错综复杂和近似的方式，作为不断波动中得出的但永远不能确定的平均情况来发生作用。”^⑩比如，供求平衡的规律或价格符合价值的规律。作为规律、原则、供求应该完全一致，价格应该等于价值，商品交换应该是等价交换。但实际上，供求从来不会一致，价格也从来不会等同于价值，商品交换也从来不是等价交换。政治经济学之所以概括出这个规律，“这是为了对各种现象要在它们合乎规律的，符合它们的概念的形态上来进行考察；也就是说，要撇开由供求变动引起的假象来进行考察，另一方面，为了找出供求变动的实际趋势，就要在一定程度上把这种趋势确定下来。”[○]马克思坚决反对把历史过程视为“一个最简单的一次方程式”。历史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其中充满了各种偶然的因素。社会发展的加速或延缓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些偶然性的。在讲到俄国农村村社制度的发展前途问题时，马克思深入地分析了农村公社的内部环境，着重研究其所具有的二重性，即一方面公社具有公有制的因素，另一方面又具有私有制的因素，那么究竟何去何从，何者最后赢得胜利？马克思没有像算命先生那样做出结论，他说，一切都取决于它们所处的历史环境。可见，不是说公有制一定会战胜私有制。历史的条件和环境不同，公有制与私有制的力量对比不同，其结局也就自然不同。

再次，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上有不同规律或同一规律具有不同的形式。人类社会同整个物质世界一样是一个变动不居的有机体，随着载体自身以及条件、环境等的变化，社会历史规律就有一部分生成了，一部分失效了，一部分改变了其表现形式等等。比如资本的内在规律，“只有随着自由竞争的发展”，它才确立为规律，而在此之前，它还不成为规律；而当资本的发展达到极限的时候，资本的规律就再不能以铁的必然性为自己开辟道路了。再比如“劳动异化”，它只“不过是历史的必然性，不过是从一定的历史出发点或基础出发的生产力发展的必然性，但决不是生产的某种绝对必然性，而是一种暂时的必然性。”因此，马克思坚决反对“把一种在前五十年发生作用而在后五十年中颠倒过来的历史关系夸大普遍规律。”^①

最后，社会历史规律同人的关系是历史地发展的。马克思在《资本论》序言中把人类社会的历史称为“自然历史过程”；他还说，资本主义生产的内在规律以“铁的必然性”发生作用；还讲规律强制地为自己开辟道路；他还时常用“自然规律”来称谓社会历史规律等等。这就使不少人对马克思的社会历史规律观产生了一种自然主义的或机械决定论的理解。著名哲学家波普尔在他的《历史决定论的贫困》一书中就曾引用马克思的《资本论》序言中的一段话来批评马克思是历史宿命论者。他说：“一个社会即使探索到了本身运动的自然规律，……它还是既不能跳过也不能用法令取消自然的发展阶段。但是它能缩短和减轻分娩的痛苦。”^⑤

其实，在马克思那里，所谓的“自然规律”、“铁的必然性”等是有不同涵义的。一种涵义是说社会历史规律具有似自然性，质言之是具有客观性。在这种意义上，马克思往往是或者把个人与社会区分开来即把个体与社会总体区分开来，或者把过程与结果区分开来。

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马克思在讲“分配”的时候，就是把个体与整体分开来说的。“在单个的个人面前，分配自然表现为一种社会规律，这种规律决定他在生产中的地位。”^⑩马克思把个人活动与社会总体活动区分开来，就社会个体而言，他是有意志、有目的、有价值追求的主体，但各个个人的活动汇入整个社会的大海之中，个人的活动就表现为一定的偶然性，而社会整体的规律就成了外在于个人的并高高在上于个人的东西了。马克思说：社会过程“总体表现为一种自发形成的客观联系；这种联系尽管来自自觉的个人的相互作用，但既不存在于他们的意识之中，作为总体也不受他们支配。他们本身的相互冲突为他们创造了一种凌驾于他们之上的社会权力；他们的相互作用表现为不以他们意志为转移的过程和强制力。”^⑩

另一种涵义是说人类对自然的关系以及人与人的关系处于对立状态下，社会历史规律对个人甚至社会所表现出的对抗性、强制性。这一点是学界所普遍忽视了的。比如马克思认为，在资本主义私有制下，“全部生产的联系是作为盲目的规律强加于生产当事人，而不是作为由他们的集体

的理性所把握、从而受他们支配的规律来使生产过程服从于他们的共同的控制。’，@当进入共产主义社会，“资本和地产的自然规律的自发作用”就将被“自由的、联合的劳动的社会经济规律的自发作用”所代替。@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是否由于人们成为社会历史规律的主宰者，就因此吞噬了社会规律的客观性呢？否也。在《资本论》中，马克思谈了两种意义上的人的自由或者说两种意义上的人与规律的关系。第一种是必然王国之内的人的自由，马克思说：“象野蛮人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为了维持和再生产自己的生命，必须与自然进行斗争一样，文明人也必须这样做；而且在一切社会形态中，在一切可能的生产方式中，他都必须这样做。这个自然必然性的王国会随着人的发展而扩大，因为需要会扩大；但是，满足这种需要的生产力同时也会扩大。这个领域内的自由只能是：社会化的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将合理地调节他们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把它置于他们的共同控制之下，而不让它作为盲目的力量来统治自己；靠消耗最小的力量，在最无愧于和最适合于他们的人类本性的条件下进行这种物质变换。但是不管怎样，这个领域始终是一个必然王国。”@可见，在生产实践领域，规律的客观性是不因人们的认识能力和实践能力的提高而改变的，人们只能遵从和利用，而不能违背。同时，马克思还谈到另一种更高意义上的人的自由，“在这个必然王国的彼岸，作为目的本身的人类能力的发展，真正的自由王国，就开始了。”

我们可以看出，马克思无论是在哪种意义上使用“自然规律”这个概念，他都没有将社会历史规律看作是和自然界的规律一样的，而且马克思始终是反对将社会历史规律等同于自然界的规律，反对将自然规律机械地搬进社会历史领域。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50—251页。

②③《资本论》第1卷，第202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版第3卷，第776页。

⑤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159页，第141—142页。

⑦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版第2卷，第3页、第5页。

⑨《资本论》第1卷，第692页。

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版第3卷，第342页。

@O《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版第1卷，第81—82页、第82页。

@O《资本论》第3卷，第181页、第212页。

⑩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361—362页、第271—272页。

O《资本论》第1卷，第n页。

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版第2卷，第13页。

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版第30卷，第147-148页。

@《资本论》第3卷，第286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版第3卷，第99页。

@9《资本论》第3卷，第926—927页、第927页。

责任编辑鞠德峰